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应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应佩女士向各位监事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基本框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生产

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赞成，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